

安肃镇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第一时间跟主管领导汇报，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在一体化平台填写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。日常财务管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对实现年初预期目标有偏离的项目，认真分析原因，查找存在问题，及时向领导汇报，努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年初预期目标顺利完成。在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我单位绩效自评项目 57 个，专项资金预算金额 6352.67 万元，实际支出 5560.73 万元，完成项目 52 个，未完成项目 5 个。未完成项目包括：津保公路拆迁户安置取暖补助、徐水县车站货场南、北孤庄营占地租金、国控环保监测点周边洒水费用、光明物流园进出道路洒水清扫费用、徐水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五个项目，未完成原因如下：财力紧张，资金未拨付到位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我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总体来说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基本能按

年初预计目标实现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体现在一些个别评价指标过于宽泛，不够精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针对此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应联系主管项目的领导，认真分析项目支出构成，选取最优化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，确保年初预期指标顺利完成。对偏离年初预期目标较大和不能实施的项目，及时向区财政局汇报，由上级部门收回项目资金调整其他用途，这样能更好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对每个项目实施之前做好充足的工作，确保钱要得来，花的出，不能只注重要钱不注重花钱。

2023年3月15日

